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二）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15 年期以上美元 A-BBB 級金融業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4794 號函核准於下櫃日之次一營業日（109 年 7 月 1 日）為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
 - （三）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三檔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各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最高為參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各為貳億伍仟萬個受益權單位。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最高為柒億伍仟萬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各子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8 頁。
 - （三）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七)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各子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各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 (八) 本基金各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42 頁至第 44 頁。
- (九)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電話：(04) 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 5577-818
 發言人：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 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 2371-3111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網址：<https://www.hsbc.com>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847-146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穗青、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1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伍、基金投資	11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21
柒、收益分配	28
捌、申購受益憑證	30
玖、買回受益憑證	3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1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6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9
柒、基金之資產	5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7
拾參、收益分配	6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7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7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9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0
拾玖、基金之清算.....	71
貳拾、受益人名簿.....	7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2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72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4
壹、事業簡介.....	74
貳、事業組織.....	7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9
肆、營運情形.....	80
伍、受處罰之情形.....	8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3
壹、銷售機構.....	83
貳、本基金上櫃後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83
【特別記載事項】	84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4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85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6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94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226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7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75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80
玖、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82
拾、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286
拾壹、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287
拾貳、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28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各子基金追加募集情形如下：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單位。各子基金追加募集情形如下：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伍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整；但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及績效指標(benchmark)	ICE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指數 (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	ICE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 (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
投資標的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主要投資地區	美國	中國大陸地區

上述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將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本子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所稱美元 A 級公司債係指 Moody's、S&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A 級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評等之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將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本子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所稱中國政策性金融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評等之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但書條款	各子基金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 各子基金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	
特殊情形	(一) 各子基金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二)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追蹤標的指數日期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流動性資產部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避險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十一、投資特色

（一）直接參與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 ICE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指數（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債券涵蓋 10 年期以上之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本子基金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債，以全面參與美元 A 級公司債券市場之投資機會。

（二）直接參與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 ICE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債券涵蓋 7-10 年期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本子基金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債，以全面參與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市場之投資機會。

（三）複製指數操作，投資標的透明

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最新成分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因此資訊相對透明，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四）交易便利，投資成本較低

各子基金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多元便利。在費用方面，交易成本相對低廉，對投資人而言，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債主要為在美國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信用評級為 A 級投資等級，適合保守型的投資人。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債主要為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之人民幣(CNY)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適合保守型的投資人。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三)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3. 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基金投資佈局，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波動將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4.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

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基金營業日	指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
子基金名稱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基金營業日	中華民國與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共同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 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四）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 之比率計算。
子基金名稱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 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 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5% 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 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子基金名稱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2%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故不適用。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分配收益請參閱【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957 號函核准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 本基金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成立。

(二) 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第一次追加募集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7276 號函申報生效。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詳細內容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詳細內容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各子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布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知或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且將變動內容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成分股調整之原因。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1）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2）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本傘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林永祥

學歷：政治大學經濟系

經歷：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03/09~迄今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人	98/08~103/09
永豐銀行信託部投資副理	96/08~98/08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處副理	96/01~96/06
建華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	95/05~95/12
第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91/11~95/04

（四）本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各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姓	名	任 期
林永祥		109/03/17~迄今
王建武		108/05/14~109/03/16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姓	名	任 期
林永祥		108/05/14~迄今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傘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永

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及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各子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1.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僅限於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適用）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規定比例之限制及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信用評等機構及其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貳、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八、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九、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

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 之指數計算方式，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人、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IDC 美東下午 3：00 買價做計算。

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 之指數計算方式採調整後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年期等權重調整後之發行人、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IDC 上海時間下午 4：00 之債券買價作為指數收盤價之計算基礎。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IV_n = IV_o \times (1 + TRR_n)$$

IV_n ：第 n 日指數收盤價；

IV_o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o$$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TRR_n$ ：第 i 檔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Wgt_o$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o + AI_o) + C \times \left(1 + \frac{r}{d}\right)^t}{P_o + AI_o}$$

$BTRR_n$ ：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 ：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 ：再投資報酬率；

t ：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 ：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成分債券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1)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

指數基期日期：西元 2013/9/30

指數基期值：100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 在美國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
- 須為固定利率期間債券。
- 流通在外餘額（Outstanding Amount）需達 10 億美元以上。
- 信用評級為 A 級投資等級。
- 債券距離到期日須大於 10 年。
- 債券發行期間須不超過 5 年。

【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

指數基期日期：西元 2004/12/31

指數基期值：100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之人民幣（CNY）金融債券
- 須為固定利率債券
- 債券需在銀行間市場發行
- 流通在外餘額（Outstanding Amount）需要 100 億人民幣以上

■ 債券距離到期日大於等於 7 年及小於 10 年

(2)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替換原則

指數成分債券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審查調整，剔除不符合採納原則之成分債券，選樣結果將於每月月底盤後正式生效。而債券指數成分券之信用評等之調整將會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三個營業日進行信用評等之調整，調整方式是依據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P）以及惠譽國際（Fitch）等三家信評公司，投資等級共分為 10 級相對應分數為 1~10 分，針對每檔成分券之信用評等所對應之分數，進行簡單平均，並予以四捨五入，作為該債券之最後信用評等，當該債券屬於投資等級時，則符合指數成分券之資格，當該債券不屬於投資等級時，則自指數中剔除，以每月檢視一次之頻率進行，以確保指數之代表性。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各子基金之操作方式

- (1) 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藉由投資指數成分債券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各子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將以法令限制範圍內或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
- (2)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1)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2) 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券內容：因成分券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券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券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各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基金淨值當日含息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依各子基金採季或半年配息方式，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均為含息指數，基金配息是為了滿足客戶定期收到債券利息收入的需求。雖然配息會導致規模與淨值的一次性下滑，但 ETF 配發出去的息仍為投資人的所得，因此在衡量基金追蹤誤差時，經理公司會以基金含息報酬率與含息的債券指數報酬率比較，並計算追蹤誤差。如此一來，配息將不會影響基金的追蹤誤差。

前述「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text{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 \text{TD}_t = \text{基金淨值 } t \text{ 日含息報酬率} - \frac{\text{Index}_t}{\text{Index}_{t-1}}$$

其中，基金淨值 t 日含息報酬率以經理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專家學者、理柏 (Lipper)、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股) 公司或彭博 (Bloomberg) 等基金評鑑機構)

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Index 為指數報價。

$$\text{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 (\text{TD}_t - \overline{\text{TD}})^2}{T-1}}, \quad \overline{\text{TD}} = \frac{\sum_{t=1}^T \text{TD}_t}{T}$$

備註說明：

1.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偏離。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每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之數值為追蹤誤差。
3. 由於一年約當 250 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 250 作為計算基礎。

十一、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關聯性	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以追蹤標的指數 (ICE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指數) 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	以追蹤標的指數 (ICE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 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相同點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壹佰億元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臺幣 40 元	
	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相異點	追蹤指數	ICE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指數（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	ICE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
	投資特色	以追蹤 ICE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指數（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債券涵蓋 10 年期以上之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本基金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債，以全面參與美元 A 級公司債券市場之投資機會。	以追蹤 ICE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債券涵蓋 7-10 年期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本基金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債，以全面參與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市場之投資機會。
	收益分配	季配	半年配
	經理費	■ 30 億元（含）以下：每年	■ 30 億元（含）以下：每年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0.35% ■ 30 億元以上~50 億元（含）以下：每年 0.3% ■ 50 億元以上~100 億元（含）以下：每年 0.25% ■ 100 億元以上：每年 0.2%	0.3% ■ 30 億元以上~50 億元（含）以下：每年 0.25% ■ 50 億元以上：每年 0.2%
	保管費	■ 30 億元（含）以下：每年 0.15% ■ 30 億元以上~100 億元（含）以下：每年 0.09% ■ 100 億元以上：每年 0.06%	■ 30 億元（含）以下：按每年 0.12% ■ 30 億元以上：每年 0.10%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債主要為在美國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級投資等級，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故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2^註。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債主要為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之人民幣(CNY)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故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2^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以特定產業為主，因此，當所追蹤的產業表現不佳時，將對相關子基金之績效產生直接影響，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基金，並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而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產生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進而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可能有直接影響，間接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指數，其成分股之篩選已設有流動性標準，以確保指數具備可投資性，惟若政經情勢突然發生變動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以致各子基金無法足額買入或賣出等，恐導致各子基金面臨成分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有價證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另，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各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各子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各子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各子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淨值將隨之等幅波動。
- (二)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若各子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發生中止或更換之情事時，各子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三)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編制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產生失真的情形。
- (四) 被動式管理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並非由基金經理人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主動式操作基金之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時，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 (五) 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因各子基金採被動式管理，因此基金績效將視其追蹤的標的指數之走勢，當其所追蹤的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 (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50%。【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依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低於 30%~50%。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各子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其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各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貼近標的指數。
4. 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七)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八)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九)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運用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操作其所面臨之風險如下：

(一) 從事期貨之風險：

1. 基差風險：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所造成之風險。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較現貨為大，因此相對現貨市場有較大價格波動風險。
3.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遠月價格不一致，即發生轉倉風險。
4. 價格偏差風險：若期貨與本基金標的指數之價格走勢不完全一致，將會發生價格偏差風險。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可分為買權 (Call) 及賣權 (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無從事出借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各子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各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三) 循債券通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債券之主要風險
 - 1.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中國人民銀行為開放及規範發展中國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甫於西元 2017 年 6 月發布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其監管機關後續可能就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頒布相關法令或進行修訂，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風險。
 - 2.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兌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作業。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相互銜接配合，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將可能面臨營運及操作風險，甚至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之債券通交易。
 - 3.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作業疏失、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
 - 4.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現行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將逐步擴展交易範圍，同時也不排除有緊縮交易範圍的可能性，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或策略有所影響。
 - 5. 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時方可運作，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交易日之差異，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時，將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 6. 流動性風險：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較少，交易價格容易受造市商報價限制，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較為緊俏時，也可能影響造市商造市能力，容易造成債券交易不活絡或交易價格不合理，進而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7. 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

香港，或無法以人民幣進行債券利息或其他付款交易分配時，需額外承受此匯率風險。

8. 稅負變動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如相關規範異動，將造成稅負不確定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9. 跨境交易法律變動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須同時注意及遵守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之相關規範及其他適用之法令制度，相關法令可能進行修訂或頒布新規則，如有異動，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不排除可能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產生。
10.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不在大陸地區及香港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範圍內，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如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將遭遇求償困難風險。

（四）中國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1. 利息/股息：根據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由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大陸地區所得稅。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大陸地區居民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由中國大陸地區居民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及 A 股產生的利息及股息需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稅率為 10%。分派上述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需預扣有關稅項。
2. 資本增值：根據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如企業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大陸地區並無常設機構，有關企業須為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目的，就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按預扣基礎繳納 10% 的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如獲豁免則屬例外。
3. 基金可能須繳納大陸地區徵收各項稅額，對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地區相關稅法或細則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更改，而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故存在中國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五）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之日起自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六）透過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辦理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2. 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風險：投資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投資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時，則會面臨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風險。

(七)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各子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淨值。
2. 各子基金上櫃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各子基金上櫃價格波動，投資人可能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3.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八)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不僅限於臺灣。因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布暫停交易，亦對其它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九) 不可抗力之風險：各子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各子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各子基金無法進行成分券交易，各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

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季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 二、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A.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6,142,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0.95

B.依每季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決定收益分配之金額為 82,500,000，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分配項目	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金額	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92,000,000	7,000,000	85,000,000	82,500,000
經理費、保管費等		7,000,000		
可分配收益				82,500,000
單位數				15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55

C.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6,06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0.40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55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五月、十一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半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半年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

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A.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5,110,3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12,5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5.42

B. 依每半年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決定收益分配之金額為 22,500,000，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分配項目	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金額	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中國大陸地區	32,530,000	9,580,000	22,950,000	22,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中國大陸地區	1,250,000	450,000	800,000	
合計	33,780,000	10,030,000	23,750,000	
可分配收益				22,500,000
單位數				12,5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20

C.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5,087,8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12,5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5.22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0

捌、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2）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3）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4）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

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各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

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1）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1:30	每營業日下午 12:30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

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申請日 (T 日) 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最高以 120% 為限。

-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三)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申請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除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外，其餘子基金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目前收取標準	以申購申請日基金交易之債券之最新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各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0.03%

(四)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各子基金並存入各子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申請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後述 5.規定計算。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 若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2) 若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 每單位淨值 $\leq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 每單位淨值 $- T+1$ 每單位淨值) $\div T$ 每單位淨值】 $\times$ 一定比例

上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 120% 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目前收取標準	108%	105%

(五)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3.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00 前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六) 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九）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1.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1:30	每營業日下午 12:30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價金}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申請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除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外，其餘子基金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目前收取標準	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0.03%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 若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2%

(二) 若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2%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各子基金 T+1 日淨值 - 各子基金 T 日淨值) ÷ 各子基金 T 日淨值】 × 一定比例。

上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目前收取標準	108%	105%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五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3.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4.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5.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6.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依前述(二)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 (五)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四)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 之比率計算。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5%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30 億元 (含) 以下時, 按每年 0.12%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時, 按每年 0.1%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一) 指數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 首三年按各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7%計算, 之後則為各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 每季季底結束後之三十日內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二) 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 1,000 美元固定費用。	
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 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 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買回 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一) 各子基金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各子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除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外, 其餘子基金最高以 2%為限, 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以申購申請日基金交易之債券之最新買賣價差, 前述買賣價差, 以各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0.03%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除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外, 其餘子基金最高以 2%為限, 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0.03%	
行政處理費 (註一)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 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註二：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各子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各子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五) 各子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前述 9 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1. 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述 7 至 8 任一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
5.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各子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2)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50%，視為重大差異。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券檔數覆蓋率明定如下表：

基金淨資產價值	檔數覆蓋率
10 億元（含）以下	最低 30%
10 億元以上~50 億元（含）以下	最低 40%
50 億元以上	最低 50%

若不符合上述規範，則視為重大差異。

- （2）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各子基金同幣別近 20 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
-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1）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
-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9）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10）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2)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3) 變更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4)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5)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投資人可於 ICE Data Indices 網站取得 (<https://www.theice.com/index>)，亦可透過湯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 及彭博 (Bloomberg) 取得 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 及 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 之每日收盤價、最高價、最低價、報酬率及標準差等相關資訊。

（二）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取得各子基金簡介、基金投資組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2年0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債券		11,982	99.72
銀行存款		32	0.2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	0.02
合計(淨資產總額)		12,016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2年3月31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AC 4.33 03/15/50	美國	170	1.42
BAC 4.083 03/20/51	美國	192	1.60
BAC 2.676 06/19/41	美國	167	1.39
GS 4.017 10/31/38	美國	172	1.43
JPM 3.964 11/15/48	美國	137	1.14
MMC 4.9 03/15/49	美國	122	1.01
MA 3.65 06/01/49	美國	152	1.27
MUFG 3.751 07/18/39	美國	160	1.33
PRU 4.35 02/25/50	美國	168	1.40
BHI 4.08 12/15/47	美國	126	1.05
FEMSA 3 1/2 01/16/50	美國	172	1.43
HD 3.9 06/15/47	美國	131	1.09
INTC 4 3/4 03/25/50	美國	150	1.24
IBM 4.15 05/15/39	美國	120	1.00
LMT 4.09 09/15/52	美國	127	1.05
NKE 3 1/4 03/27/40	美國	133	1.10
NVDA 3 1/2 04/01/50	美國	137	1.14
PFE 4.2 09/15/48	美國	149	1.24
QCOM 4.3 05/20/47	美國	182	1.51
EIX 4 1/8 03/01/48	美國	132	1.10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MMM 4 09/14/48	美國	168	1.40
UNH 2.9 05/15/50	美國	124	1.03
CMCSA 2.937 11/01/56	美國	163	1.36
PETMK 4.55 04/21/50	美國	154	1.28
PETMK 4.8 04/21/60	美國	157	1.31
ARAMCO 4 1/4 04/16/39	美國	177	1.47
ARAMCO 4 3/8 04/16/49	美國	181	1.50
ARAMCO 4 3/8 04/16/49	美國	181	1.50
ARAMCO 3 1/4 11/24/50	美國	164	1.37
ARAMCO 3 1/2 11/24/70	美國	170	1.42
CMCSA 4 03/01/48	美國	122	1.02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08.5.14~111.3.31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0.824	2.038	1.319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註)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7.7343	7.7892	-6.2819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108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8.5.14(基金成立日)至108.12.31。

(四)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本子基金	-9.0601	-8.4218	-5.1153	N/A	N/A	N/A	-1.0292
標的指數(原幣)	-11.2463	-9.9468	-4.281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11年3月基金績效評比；REFINITIV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N/A	N/A	0.30	0.31	0.3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2021年度	JaneStreet	0	6,318,367	0	6,318,367	0	0	0.00%
	Goldman Sachs	0	1,843,485	0	1,843,485	0	0	0.00%
	JPMORGAN	0	691,847	0	691,847	0	0	0.00%
	BARCLAYS BANK	0	423,364	0	423,364	0	0	0.00%
	-	-	-	-	-	-	-	-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JaneStreet	0	7,940,248	0	7,940,248	0	0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2年0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債券		28	96.81
銀行存款		1	2.3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0	0.86
合計(淨資產總額)		29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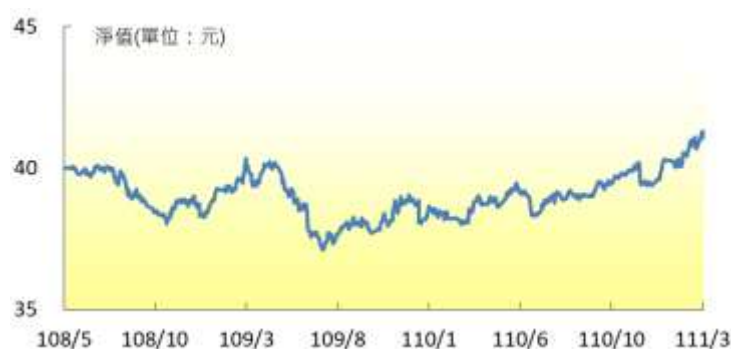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1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SDBC 3.66 03/01/31 (210205)	中國大陸	9	32.82
SDBC 3.41 06/07/31 (210210)	中國大陸	9	32.23
SDBC 3.12 09/13/31(210215)	中國大陸	5	15.79
ADBCH 3.3 11/05/31(210410)	中國大陸	5	15.97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0.4480	1.4810	1.370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註)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3.2495	3.9793	6.8647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108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8.5.14(基金成立日)至108.12.31。

(四)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本子基金	4.5668	7.5501	10.483	N/A	N/A	N/A	12.416
標的指數(原幣)	0.8205	2.8070	6.915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11年3月基金績效評比；REFINITIV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N/A	N/A	0.32	0.50	0.5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1年度	東方證券	0	60,103	0	60,103	0	0	0.00%
	中國工商銀行	0	50,220	0	50,220	0	0	0.00%
	國泰君安國際	0	45,088	0	45,088	0	0	0.00%
	BANK OF COMMUNICATION	0	22,290	0	22,290	0	0	0.00%
	平安證券	0	17,763	0	17,763	0	0	0.00%
	CITIC	0	74,636	0	74,636	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0	60,054	0	60,054	0	0	0.00%
	中國工商銀行	0	59,640	0	59,640	0	0	0.00%
	BANK OF COMMUNICATION	0	57,008	0	57,008	0	0	0.00%
	國泰君安國際	0	23,070	0	23,070	0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15 年期以上美元 A-BBB 級金融業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4794 號函核准於下櫃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

（三）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四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各子基金上櫃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各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包含交易費用、行政處理費，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四) 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各子基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

日)。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指數提供者、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各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合約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五) 本基金各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十)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各子基金特性、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三)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四)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7/17	力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 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6	歐陽子能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107/12/01	歐陽子能	107/11/30	吳嘉欽
107/10/16	林弘立	107/10/15	林弘立(換屆)
107/10/16	許如玫	107/10/15	許如玫(換屆)
107/10/16	吳嘉欽	107/10/15	吳嘉欽(換屆)
107/05/25	林弘立	107/05/25	莊建發
107/04/23	許如玫	107/04/22	蕭子昂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110/10/15	廖達德
107/10/16	廖達德	107/10/15	廖達德(換屆)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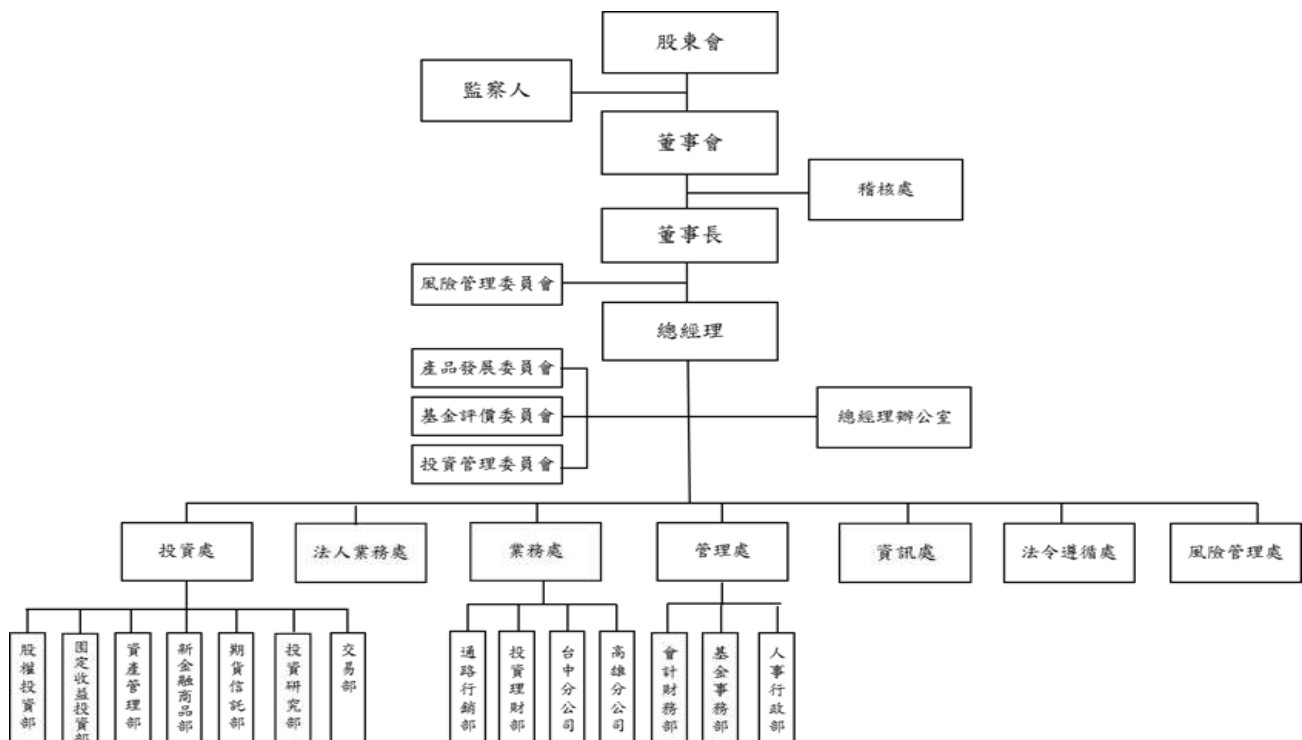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1 年 3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87 人，

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掌理經營管理會議事務、行銷規劃與執行、媒體關係、企業公共事務之相關活動策劃，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產品發展規劃，並整合協調各單位及子公司管理與運作、金控間跨子公司合作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期貨信託部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新金融商品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模組型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七）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投資理財部	辦理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通路行銷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三）高雄分公司	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台中分公司	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法人業務處	辦理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業務推展與服務等事項。
管理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營運及財務會計支援、整合等相關事項。
（一）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等相關業務。
（三）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濮樂偉	110.5.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憲志	100.6.24	0	0%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羅瑞媛	102.8.29	0	0%	永豐投信企劃處副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4.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6.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聶廷一	110.5.3	0	0%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令遵循室執行副總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Master of Laws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Studies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6.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0.10.7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管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3.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3.30	0	0%	澳洲南澳大企管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無
協理	詹文萍	102.10.3	0	0%	永豐投信風險管理處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紋光	107.7.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林名文	110.1.4	0	0%	華南永昌投信資訊管理部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顏秋鈴	102.8.29	0	0%	永豐投信管理處人事行政部副理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經理	陳雲樸	111.4.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處副理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6.1	0	0%	永豐投信管理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思寬	111.01.18	110 年 10 月 16 日 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如玫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閔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1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三晉整合營銷(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87/4/14	23,898,360.63	1,159,875,654	48.53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87/4/14	0.00	0	48.53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87/4/14	62,597.55	3,049,610	48.72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87/6/19	807,259,020.4	11,346,094,831	14.0551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87/9/4	16,463,292.8	917,546,516	55.73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91/1/4	8,885,384.53	703,132,768	79.13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91/1/4	0.00	0	79.13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91/8/20	10,867,543.17	644,829,357	59.34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96/6/4	12,479,316.48	301,345,941	24.15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98/8/5	21,798,939.17	233,630,026	10.72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100/5/12	12,002,239.42	125,332,612	10.4424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100/5/12	20,047,305.80	116,492,593	5.81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100/9/6	1,500,000	133,071,877	88.71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101/3/15	23,053,867.91	699,381,829	30.34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101/3/15	2,435,965.73	73,899,772	RMB 6.73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102/1/23	20,028,598.02	188,221,873	9.3977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102/1/23	20,056,449.00	117,980,553	5.8824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102/1/23	1,130,196.80	11,455,244	RMB 2.249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102/1/23	4,851,572.48	34,947,695	RMB 1.5985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102/1/23	128,765.71	2,207,586	ZAR 8.6680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102/1/23	0.00	0	ZAR 5.8437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102/8/22	94,960,637.94	2,013,693,052	21.21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102/8/22	470,726.34	132,857,436	USD 9.86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102/8/22	961,904.29	50,044,152	RMB 11.55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類型	104/5/19	14,223,831.94	152,221,039	10.7018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類型	104/5/19	5,018,448.18	270,690,836	RMB 11.9698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107/5/9	9,960,272.30	103,640,448	10.4054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107/5/9	7,020,793.23	60,280,703	8.5860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107/5/9	110,673.63	35,867,103	USD 11.3228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107/5/9	114,091.55	30,509,926	USD 9.3430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5/14	340,041,000.00	12,016,237,206	35.3376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5/14	691,000.00	28,530,368	41.2885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9/19	3,292,000.00	118,527,978	36.0049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9/19	3,268,000.00	108,068,565	33.0687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108/9/19	4,874,000.00	139,128,733	28.5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109/4/23	23,741,268.51	377,189,910	15.89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109/4/23	5,708,826.59	81,903,930	14.3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109/4/23	0.00	0	15.89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110/3/23	17,451,000	374,410,026	21.4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110/3/23	17,851,000	309,356,540	17.33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110/3/23	466,478,000	7,204,212,438	15.44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110/12/6	233,849,000	3,380,487,648	14.46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 一、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3258 號，因代操系統控管異常致個股未能落實停損機制，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
- 二、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040 號，○基金 110 年○月之基金月報，強調「○%以上新興市場投資級企業債，搭配部分高收益債券，收益率相對具備吸引力。」，惟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範圍記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含）」，又該基金 110 年○月至○月每月底實際持有投資級債券比例均未達○%。該基金月報記載內容與基金實際投資情形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貳、本基金上櫃後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02)8771-6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出席率100%，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林名文

林名文

簽章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10 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註:陳思寬董事長於 111/01/18 上任)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5	2020 台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公司治理(含 CSR)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4/27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3 期)-從金融消費者需求與爭議，談金融科技创新-公司治理(含 CSR)、公平待客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17	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林弘立董事長(註:林弘立董事長於 111/01/16 卸任)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4	輕輕鬆鬆學 Python 入門班(0113)	金控內訓
1/27	網路與金融：電商業者見證的歷史	金控內訓
2/25	5G 及 AI 產業應用的趨勢	金控內訓
4/15	星科技 展望金融新未來	金控內訓
8/16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修正重點及態樣風險 E-Course	金控內訓
8/31	預見未來生活價值大轉變	金控內訓
9/15	創造移動新價值-農家子弟打造黃金車隊	金控內訓
10/26	零售 4.0 時代來臨! 數位轉型打造全聯新藍海!	金控內訓
11/01	2021 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15	2021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23	2021 科技年會 Appier 游直翰-AI 金融應用新商機	金控內訓
11/25	2021 科技年會 iKala 程世嘉-以人為本的 AI 應用	金控內訓
12/15	法遵教育訓練/2021 年授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16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4	卓越領導學院/2021 年第一屆卓越領導學院	金控內訓
1/14	程式設計與開發/輕輕鬆鬆學 Python 入門班	金控內訓
1/27	論壇與講座/網路與金融：電商業者見證的歷史	金控內訓
3/26	論壇與講座/從學術殿堂走向商用 — 動見科技開創三贏獲利模式分享	金控內訓
4/15	論壇與講座/星科技 展望金融新未來	金控內訓
5/4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5/1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021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6/27	稽核人員研習班	金融研訓院
8/20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修正重點及態樣風險 E-Course	金融研訓院
8/30	2021 下半年度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26	論壇與講座/零售 4.0 時代來臨! 數位轉型打造全聯新藍海!	金控內訓
11/1	法遵教育訓練/2021 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1	法遵教育訓練/2021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17	論壇與講座/變局中・不變的應變力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4-5/8	台大卓越領導學院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8/30-10/1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19	【公平待客專題演講】銀行從業人員行為風險控管最佳實務	金控內訓
5/4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10/1-10/30	2021 國際反貪腐及反洗錢實務	金控內訓
10/6-10/7	2021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金控內訓
11/1	2021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	金控內訓
11/1	2021 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29-12/31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21	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加強防制洗錢/打擊金融犯罪實用工具和技巧)	金融研訓院
4/15	星科技 展望金融新未來	金控內訓
4/28	2021 金融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4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5/18	2021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6/1	2021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金融研訓院
8/30	2021 下半年度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1	2021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	2021 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1	2021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29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 （一）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股東爭議之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

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1：信託契約範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准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註2：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http://www.selaw.com.tw>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基金】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條	項	內容
				前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一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三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明定本基金名稱。
				明定經理公司。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一	六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指數提供者定義。
一	七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新增參與證券商定義。
一	八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調整項次。
一	九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調整項次。
一	十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調 整 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調 整 項次。 2. 本 基 金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一	十二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基金銷售機構。
一	十三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調整項次。
一	十四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一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調整項次。
一	十五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	一	十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1. 調整項次。 2. 明訂基金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本款移至第十七項
一	十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十五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含收益平準金，爰刪除。
一	十七	申購申請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				新增申購申請日定義。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八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修正買回申請日定義。
一	十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調整項次。
一	二十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十八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三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修正。
一	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調整項次。
一	二十六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	二十四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五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
一	二十七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二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九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一	二十八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九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再另行增訂附件。
一	三十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ICE 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指數（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明定標的指數。				新增標的指數定義。
一	三十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定義。
一	三十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上櫃契約定義。
一	三十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參與契約定義。
一	三十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一	三十	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新增一籃子成分定義。
一	三十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一	三十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申購基數定義。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一	三十八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買回基數定義。
一	三十九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三十		新增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一	四十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四十一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一	四十二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四十三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一	四十四	買回價金：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買回價金定義。
一	四十五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				新增買回總價金定義。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五	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四十六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指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5年期以上美元A-BBB級金融業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定義。		
一	四十七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三十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定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	1. 明定本基金募集金額及追加募集條件。 2.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明定於第5條。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條	項	內容
				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u>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u>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二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明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體發行，並配合實務作業方式，爰酌修文字。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七）<u>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u>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七）<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五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明定本基金之發行價格。
			五	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本項內容已移至第二項，故刪除。
五	三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u>本基金資產</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申購手續費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四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1. 調整項次。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五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u>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六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1. 調整項次。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刪除本條。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增列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一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與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七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增列上櫃日起之申購規定。
七	一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同上。
七	二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七	五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同上。
七	六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				同上。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u>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				
七	七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u>				同上。
七	八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八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調 整 條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七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八	二	<u>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	七	二	<u>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	
八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u>	七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u>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	五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八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八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 <u>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櫃。</u>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九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八	一	本基金 <u>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明定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九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刪除相關內容。
九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九	四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增訂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十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十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基金專戶」。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十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	九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行使其他權利。			行使其他權利。	
十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九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十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包含交易費用、行政處理費，申購手續費除外）。</u>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 <u>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u>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	五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增訂。
十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調整條次、項次。
十一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十一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十一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1.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修正第1款。 2.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第3款內容。 3.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市場、店頭市場</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爰修正第4款內容及增列第5款與第6款。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4. 配合條款次、項次異動，爰修正第8款及第11款。
		<u>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u>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稅捐；</u> <u>（六）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u> <u>（七）</u>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u>（八）</u>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九）</u>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u>（十）</u>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u>（五）</u>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u>（六）</u>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七）</u>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u>（八）</u>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第1項各款內容，酌修文字。
十一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一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二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一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二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一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一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
十三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酌修文字。
十三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酌修文字。
十三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會。				
十三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內容規定辦理。
十三	七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三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三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酌修文字。
十三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十三	十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增訂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時，應簽訂參與契約。
十三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責。				
十三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調整項次。
十三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調整項次。
十三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二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調整項次。
十三	十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二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調整項次。
十三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二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調整項次。
十三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修正。
十三	二十一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調整項次。 2. 配合條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 <u>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故增訂之。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u>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十四	五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故增訂之。
十四	六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十三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七	七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u>	十五	五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u>	1. 調整項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四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 <u>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三		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次。 2. 酌 修 文 字。
十四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 調 整 項 次。 2. 配合 實 務 作 業，爰酌修文字。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調 整 項 次。 2. 酌 修 文 字。
十四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調整項次。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四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十四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十四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調整項次。	
十五		<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訂本條。	
十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係由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十五	二	<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授權內容：</u>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 <u>（二）授權期間：</u>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180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三）指數及資料使用授權費用： 1.指數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七（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結束後之三十日內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2.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壹仟（1,000）美元固定費用。 （四）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相關事宜： 1.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2.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 3.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十六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調整條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與範圍。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條	項	內容
				1. <u>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u> 2. <u>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三）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將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所稱美元A級公司債係指Moody's、S&P與Fitch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A級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u>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致未符合評等之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 <u>（四）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五）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u>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u>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七）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十六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六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六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 六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 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 六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u> ，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 定 本 基 金 從 事 證 券 相 關 商 品 內 容。
十 六	七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 訂 本 基 金 匯 率 避 險 方 式。
十 六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u>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十 四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1. 調 整 項 次。 2. 依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及 本 基 金 可 投 資 標 的，修 正 各 款 內 容。 3. 依 金 管 會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增訂第12款。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u>（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u>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六	九	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六	十	本條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信用評等機構及其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十四	九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六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七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十七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季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項內容併入第2項，爰刪除之。
十七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十七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規定。
			十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項內容併入第3項，爰刪除之。
十七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十七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調整項次。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u>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u>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u>之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u>之比率計算。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u>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零玖（0.09%）</u>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u>之比率計算。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八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四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四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八	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六	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十九一	本基金自<u>上櫃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
十九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七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七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收取買回費用，爰刪除。
十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	十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	配合實務作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九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		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業，酌修文字。
十九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六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九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訂之。
十九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訂之。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十九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六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
十九	八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七	八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 調整項次。 2. 明定買回手續費。
十九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九	十	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十八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一	八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十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十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指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十		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五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二十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二十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	十一	九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易市場、<u>店頭市場</u>、<u>期貨交易市場</u>或<u>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五）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八）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 （九）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u>證券交易所</u>、<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u>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 十	四	依本條第二項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十 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 十	五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十 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十	六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延緩給付期限之規定。
二 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增列相關公告方式。
二 十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 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二 十 一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十 一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 十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 十 一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 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 十 一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指數提供者、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				增列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之計算。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u>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二）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二十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十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二十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價值。	一		價值。	
二十三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三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二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三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二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四		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十三		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三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二十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1. 調整條次。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五			四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合約者，不在此限；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五）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或酌修各款內容。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十）<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四）<u>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五	二	<u>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u> 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本項。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二十五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四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二十五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十四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調整項次。
二十五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四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調整項次。
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二十六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五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六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六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五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六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二十五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六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五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六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十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五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本項將規定於第32條，故刪除之。
二十六	九	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增訂本基金清算時，未經提領部分之處理。
二十六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五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七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調整條次。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七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七	二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修文字。
二十七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七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六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調整條次。
二十八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八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七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二十九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十九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十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三十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九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八）<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九）<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十）<u>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十一）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八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金，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7款至第10款，以下款次挪後。
二十九	四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增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日。				訂。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二十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調整項次。
二十九	六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1. 調整項次。 2. 酌修第2款標點符號。
二十九	七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三十		會計	二十九		會計	調整條次。
三十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十九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十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十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十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二十九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一幣制			三十幣制			調整條次。		
三十一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一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三十一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增訂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三十二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三十二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u>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			三十一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4款及第8款、修正第9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二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	三十一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或修正各款內容。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十二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u>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 （一）通知：<u>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u>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三十一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u>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各款內容。
三四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	三四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	酌修各款內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二		定： （一）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十一		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容。
三十二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一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二	六	本條第二項第 <u>（四）</u> 、 <u>（五）</u>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三十三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調整條次。
三十三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內容。
三十三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內容。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三十三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外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三十四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調整條次。
三十四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五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調整條次。
三十五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六		附件	三十五		附件	調整條次。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三十七		生效日	三十六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三十七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請核准制，爰酌修文字。
三十七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六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附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				配合實務作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件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業增訂。
二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金管會 109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7276 號函申報生效，修正信託契約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單位。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為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伍仟萬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本基金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前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	明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條	項	內容
				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一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三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四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本基金名稱。
				明定經理公司。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
				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一	六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新增指數提供者定義。
一	七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u>				新增參與證券商定義。
一	八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調整項次。
一	九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調整項次。
一	十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一	十二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基金銷售機構。
一	十三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調整項次。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一	十四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一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調整項次。
一	十五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與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共同交易日</u> 。	一	十二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	1. 調 整 項次。 2. 明 訂 基 金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 <u>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	本款移至第十七項
一	十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十五	收益平準金：指自 <u>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含收益平準金，爰刪除。
一	十七	申購申請日：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				新增申購申請日定義。
一	十八	買回申請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u>	一	十六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	修正買回申請日定義。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調整項次。
一	二十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十八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三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 <u>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一	二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 <u>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u>	調整項次。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品。	
一	二 十 六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	二 十 四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 十 五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
一	二 十 七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二 十 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 十 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 十 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調整項次。
一	二 十 九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一	二 十 八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調整項次。
			一	二 十 九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一	三 十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ICE 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 明定標的指數。				新增標的指數定義。
一	三 十 一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定義。
一	三 十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				新增上櫃契約定義。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u>簽訂之契約。</u>				
一	三 十 三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新增參與契約定義。
一	三 十 四	<u>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一	三 十 五	<u>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u>				新增一籃子成分定義。
一	三 十 六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一	三 十 七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u>				新增申購基數定義。
一	三 十 八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u>				新增買回基數定義。
一	三 十 九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一	三十		新增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u>				新增預收申購總價金定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義。
一	四十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一	四十二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四十三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一	四十四	買回價金：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買回價金定義。
一	四十五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買回總價金定義。
一	四十六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指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5年期以上美元A-BBB級金融業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定義。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及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四十七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三十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基金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 <u>債券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 <u>基金名稱</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	明定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三		本基金 <u>總面額</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u>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 <u>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九十五</u> 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低為新臺幣 <u>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 <u>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	1. 明定本基金 <u>募集金額</u> 及追加募集條件。 2.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明定於第5條。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 <u>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u>無實體發行</u> 。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u>無實體發行</u> ，故刪除。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u>無實體發行</u> ，故刪除。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u>無實體發行</u> ，並配合實務作業方式，爰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憑證予申購人。</u>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七）受益人向 <u>往來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五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五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
五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五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明定本基金之發行價格。
			五	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本項內容已移至第二項，故刪除。
五	三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	五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申購手續費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四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五	五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五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u>	五	六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u>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u>			<u>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六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五	七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七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五	八	<u>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刪除本條。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增列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一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與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增列上櫃日起之申購規定。
七	一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同上。
七	二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				同上。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七	三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				同上。
七	四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七	五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同上。
七	六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				同上。
七	七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u>				同上。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u>				
七	八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八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調整條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元整</u> 。 <u>當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八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八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u>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相關規定。
八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八	七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u> <u>（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櫃。</u>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九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八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調整條次。
九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八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明定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九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八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八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刪除相關內容。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九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九	四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增訂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十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十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專戶」。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十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十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九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十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包含交易費用、行政處理費，申購手續費除外）。</u>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十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增訂。
十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調整條次、項次。
十一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十一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一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1.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修正第1款。 2.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第3款內容。 3.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正第4款內容及增列第5款與第6款。 4. 配合條次、項次異動，爰修正第8款及第11款。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第1項各款內容，酌修文字。
十一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一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十二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一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u>剩餘財產分派</u> 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二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一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一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三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酌修文字。
十三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酌修文字。
十三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
十三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內容規定辦理。
十三	七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三） <u>申購、買回手續費。</u> （四）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五） <u>行政處理費。</u> （六） <u>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三） <u>申購手續費。</u> （四） <u>買回費用。</u> （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三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酌修文字。
十三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三	十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增訂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時，應簽訂參與契約。
十三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三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調整項次。
十三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調整項次。
十三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二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調整項次。
十三	十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	十二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	調整項次。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 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 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 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 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 三	十 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	十 三	十 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	調整項次。
十 三	二 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 三	十 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 金 最低募集 金 額修正。
十 三	二 十 一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 三	二 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調 整 項 次。 2. 配 合 條 次、款次異 動，爰酌修 文字。
十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 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 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 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 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管機構。	十 三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 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 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 機構。	酌修文字。
十 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或地區有關法令</u> 或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十 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四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故增訂之。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十四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故增訂之。
十四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四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四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一「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十四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十四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調整項次。
十五		<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訂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本條。
十 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係由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十 五	二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授權內容：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 （二）授權期間：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180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三）指數及資料使用授權費用： 1. 指數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七（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結束後之三十日內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2. 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壹仟（1,000）美元固定費用。 （四）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相關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事宜：</u> <u>1.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u> <u>2.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u> <u>3.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u>				
十六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調整條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u>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一）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 <u>（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u> <u>1.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u> <u>2.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三）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u>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與範圍。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將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所稱中國政策性金融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評等之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 <u>（四）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五）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u>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1.<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2.<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 3.<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u> 4.<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u> <u>（七）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十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u>	十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	配合本基金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六		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 <u>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 <u>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六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六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六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六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u> 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內容。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六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訂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
十六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u>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	十四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1. 調整項次。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正各款內容。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在此限；</u>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u>取具</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u>次順位</u>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u>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u>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u>（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u>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u>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六	九	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六	十	本條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有關信用評等機構及其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十四	九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六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七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十七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五月、十一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半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 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項內容併入第2項，爰刪除之。
十七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二）<u>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半年之可分配收益。</u>	十 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十七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 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u> </u>月第<u> </u>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規定。
			十 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項內容併入第3項，爰刪除之。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七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十七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調整項次。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u>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u> 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u> 之比率計算。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u>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幣參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計算。</u>			<u>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十八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八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十九	一	本基金自 <u>上櫃日（含當日）</u>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 <u>參與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u>委託參與證券商</u>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 <u>受益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
十九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u> 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 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本基金不收取買回費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用，爰刪除。
十 九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 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 九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 六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 九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訂之。
十 九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u>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金，爰增訂之。
十 九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 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調 整 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 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
十 九	八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 七	八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 調 整 項次。 2. 明 定 買 回 手續費。
十 九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 七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調 整 項次。 2. 酌 修 文 字。
十 九	十	<u>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 八		<u>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指數股票型 基金不適 用，故刪除 之。
			十 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 八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 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十 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		<u>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一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五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二 十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二）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三）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 （四）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五） <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六）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七）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u> （八）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u> （九）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十 九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二） <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三）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四）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 十	四	<u>依本條第二項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u>	十 九	二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u>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二 十	五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十 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 十	六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延緩給付期限之規定。
二 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增列相關公告方式。
二 十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 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二 十 一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十 一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 十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 十 一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二 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二 十 一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指數提供者、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增列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之計算。
二 十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 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二 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二 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二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一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文字。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三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三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二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三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二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十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	三十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四		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		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u>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u>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u>之不再存續</u>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一）<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二）<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u> （三）<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合約者，不在此限；</u> （四）<u>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五）<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六）<u>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u>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或酌修各款內容。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十）<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u>（十四）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			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五	二	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本項。
二十五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四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二十五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十四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調整項次。
二十五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四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調整項次。
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二十六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五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六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二十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六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六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五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六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五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六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十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五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本項將規定於第32條，故刪除之。
二十六	九	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增訂本基金清算時，未經提領部分之處理。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六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五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七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調整條次。
二十七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七	二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修文字。
二十七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七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六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調整條次。
二十八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八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七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二十九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九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九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	二十八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7款至第10款，以下款次挪後。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一）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十 九	四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
二 十 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二 十 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調整項次。
二 十 九	六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 十 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1. 調整項次。 2. 酌修第2款標點符號。
二 十 九	七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 十 八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三 十		會計	二 十 九		會計	調整條次。
三 十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 十 九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 十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二 十 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十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九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一		幣制	三十		幣制	調整條次。
三十一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三十一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增訂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三十二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三十二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4款及第8款、修正第9款，其餘款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 (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u>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次配合調整。
三十二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三十二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或修正各款內容。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十二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	三十一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各款內容。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二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各款內容。
三十二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一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二	六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三十三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調整條次。
三十三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內容。
三十三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三十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內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 容	條	項	內 容	
		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容。
三十三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外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三十四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調整條次。
三十四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五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調整條次。
三十五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六		附件	三十五		附件	調整條次。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三十七		生效日	三十六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三十七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請核准制，爰酌修文字。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十七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六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附件二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本基金經金管會110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3478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內容。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或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07,212,171	6	\$	80,096,533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二六）		9,480,923	-		579,451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19,749,908	1		16,015,654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201,347	1		14,326,041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783,999,993	44		889,999,996	5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3,775,981	-		3,723,733	-
流動資產總計		942,420,323	52		1,004,741,408	6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91,469,996	39		486,428,560	2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218,084	-		7,057,254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9,581,283	1		29,344,911	2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01,324	-		1,555,8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814,252	1		13,160,301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01,848,436	6		101,834,89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3,336,427	1		21,825,76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3,769,802	48		661,207,503	40
資 產 總 計	\$	1,796,190,125	100	\$	1,665,948,9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六）	\$	-	-	\$	3,168,36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9,951,501	-		10,507,652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5,455,514	2		29,924,782	2
其他流動負債		7,875	-		7,875	-
流動負債總計		45,414,890	2		43,608,669	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9,916,646	1		19,158,580	1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187,576	-		3,193,1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928,613	3		11,898,996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032,835	4		34,250,679	2
負債總計		112,447,725	6		77,859,348	5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1,420,000,000	79		1,420,000,000	85
資本公積		844,28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9,205,231	5		82,093,915	5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3		41,816,361	3
未分配盈餘		162,527,090	9		71,113,159	4
保留盈餘總計		293,548,682	17		195,023,435	12
其他權益		(30,650,566)	(2)		(27,778,156)	(2)
權益總計		1,683,742,400	94		1,588,089,563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6,190,125	100	\$	1,665,948,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張繼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六）				
管 理 費	\$ 213,086,413	95	\$ 219,027,584	93
銷 售 費	<u>11,147,088</u>	<u>5</u>	<u>16,707,261</u>	<u>7</u>
營業收入合計	<u>224,233,501</u>	<u>100</u>	<u>235,734,845</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四、二五及二六）				
員工福利費用	149,578,074	67	150,379,524	6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627,448	7	14,875,606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70,044,511</u>	<u>31</u>	<u>70,355,111</u>	<u>30</u>
營業費用合計	<u>234,250,033</u>	<u>105</u>	<u>235,610,241</u>	<u>100</u>
營業（損失）利益	(<u>10,016,532</u>)	(<u>5</u>)	<u>124,60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208,631,948	93	68,517,660	29
利息收入	3,556,809	2	9,950,576	4
處分投資利益	157,531	-	439,837	-
ETF 基金收入	46,825	-	6,819	-
兌換淨損失	(<u>737</u>)	-	(<u>548</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u>249,083</u>)	-	1,178,784	1
利息費用	(<u>266,248</u>)	-	(<u>359,391</u>)	-
其他收入	<u>100,000</u>	-	<u>23,77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1,977,045</u>	<u>95</u>	<u>79,757,507</u>	<u>34</u>
稅前淨利	201,960,513	90	79,882,111	3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0,401,050</u>)	(<u>18</u>)	(<u>9,396,896</u>)	(<u>4</u>)
本年度淨利	<u>161,559,463</u>	<u>72</u>	<u>70,485,215</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09,534	-	\$ 784,93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907)	-	(156,9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967,627	-	627,9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0,512)	(1)	7,305,400	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8,102	-	6,944,53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872,410)	(1)	14,249,939	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4,783)	(1)	14,877,883	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654,680	71	\$ 85,363,098	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u>股</u>)	金 額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小	計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80,583,780	\$ 28,225,142	\$ 15,101,354	\$ 123,910,276	\$ 42,028,095	\$ 1,502,726,46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0,135	-	-	(1,510,13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91,219	-	(13,991,2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9 年度淨利	-	-	-	-	-	70,485,215	-	-	-	70,485,21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7,944	14,249,939	14,877,883	-	14,877,88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113,159	14,249,939	85,363,098	-	85,363,09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82,093,915	41,816,361	71,113,159	195,023,435	27,778,156	1,588,089,56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7,111,316	-	(7,111,31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001,843)	(64,001,843)	-	(64,001,843)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1,559,463	-	-	-	161,559,463
110 年度淨利	-	-	-	-	-	967,627	(2,872,410)	(1,904,78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527,090	(2,872,410)	159,654,680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527,090	(2,872,410)	159,654,680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89,205,231	\$ 41,816,361	\$ 162,527,090	\$ 293,548,682	\$ 30,650,566	\$ 1,683,742,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品寬



經理人：張新偉



主辦會計：徐俊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960,513	\$ 79,882,11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72,949	13,316,437
攤銷費用	1,054,499	1,559,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249,083	(1,178,784)
利息收入	(3,556,809)	(9,950,576)
利息費用	266,248	359,391
ETF 基金收入	(46,825)	(6,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08,631,948)	(68,517,660)
處分投資利益	(157,531)	(439,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34,254)	1,518,4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000,003	(301,999,9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8,749)	(89,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133)	(414,3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30,732	(1,913,3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7,875
合約負債減少	(3,168,360)	(14,755,07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527)	10,778
收取之利息	4,483,310	10,410,180
支付之利息	(266,248)	(359,391)
支付之所得稅	(424,495)	(467,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845,458</u>	<u>(293,028,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092,827)	(2,854,4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99,803	120,654,99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43,000)	(1,777,9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8,1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542)	\$ 6,263,918
收取之股利	<u>46,825</u>	<u>6,8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002,741</u>)	<u>121,805,2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25,236)	(10,539,267)
發放現金股利	(<u>64,001,843</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727,079</u>)	(<u>10,539,26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115,638	(181,762,77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96,533</u>	<u>261,859,31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12,171</u>	<u>\$ 80,096,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
券ETF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10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價(成本—110年12月31日 8,469,387,798 元；109年12月31日 9,587,352,939 元)(附註三)	\$ 8,328,631,679		100	\$ 9,999,631,148		99
銀行存款(附註五)	51,746,897		-	72,654,189		1
應收利息(附註三)	66,327,596		1	75,884,786		1
資產合計	<u>8,446,706,172</u>		<u>101</u>	<u>10,148,170,123</u>		<u>101</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9,821,673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1,803,483		-	1,824,710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649,243		-	584,163		-
應付費用	461,289		-	938,684		-
應付收益分配	65,130,005		1	79,296,481		1
其他應付款	123,073		-	146,947		-
負債合計	<u>87,988,766</u>		<u>1</u>	<u>82,790,985</u>		<u>1</u>
淨 資 產	<u>\$ 8,358,717,406</u>		<u>100</u>	<u>\$10,065,379,138</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13,041,000</u>			<u>232,541,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9,2353</u>			<u>\$ 43,2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單位：新台幣元

債券一按市價計價	全額	金額	全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US06051GGG82			\$	\$	123,629,751	-	0.02	1
BAC 4.443 01/20/48								
US06051GGM50			58,002,523	39,958,271		0.01	0.01	-
BAC 4.244 04/24/38								
US06051GHA04			82,852,840	112,430,988		0.01	0.01	1
BAC 3.946 01/23/49								
US06051GHS12			107,061,260	122,138,419		0.01	0.02	1
BAC 4.33 03/15/50								
US06051GHU67			82,764,502	111,962,199		0.01	0.01	1
BAC 4.078 04/23/40								
US06051GJA85			149,209,987	-		0.01	-	-
BAC 4.083 03/20/51								
US06051GJE08			99,632,262	44,679,378		0.01	0.01	1
BAC 2.676 06/19/41								
US06051GJM24			54,185,637	-		0.01	-	-
BAC 2.831 10/24/51								
US06051GKB40			41,572,486	-		-	-	-
BAC 2.972 07/21/52								
US172967LJ87			68,796,659	158,210,132		0.02	0.04	2
C 4.281 04/24/48								
US172967LU33			59,368,949	58,666,065		0.02	0.02	1
C 3.878 01/24/39								
US172967MD09			77,543,104	85,829,455		0.02	0.02	1
C 4.65 07/25/48								
US38141GXA74			74,116,956	100,774,418		0.01	0.02	1
GS 4.411 04/23/39								
US38148YAA64			86,956,960	118,131,379		0.01	0.02	1
GS 4.017 10/31/38								

(續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S46647PA49		\$ 99,231,642		0.01	1	1
JPM 4.26 02/22/48						
US46647PAJ57	\$ 108,809,622	\$ 45,007,104	0.01	0.01	1	1
JPM 3.882 07/24/38	59,225,533					
US46647PAK21	59,935,048	78,984,028	0.01	0.01	1	1
JPM 4.032 07/24/48						
US46647PAL04	100,271,099	24,634,285	0.01	-	1	-
JPM 3.964 11/15/48						
US46647PAN69	42,109,803	38,271,283	-	-	-	-
JPM 3.897 01/23/49						
US46647PBN50	42,769,541	-	-	-	-	-
JPM 3.109 04/22/51						
US46647PCE43	74,296,630	-	0.01	-	1	-
JPM 3.328 04/22/52						
US571748BJ05	75,067,253	100,062,554	0.05	0.05	1	1
MMC 4.9 03/15/49						
US57636QAL86	78,530,503	82,790,216	0.10	0.07	1	1
MA 3.65 06/01/49						
US606822BK36	102,687,169	139,972,542	0.22	0.19	1	1
MJFG 3.751 07/18/39						
US6174468Y83	53,883,834	-	0.01	-	1	-
MS 2.802 01/25/52						
US61744YAL20	93,095,584	129,136,240	0.01	0.02	1	1
MS 3.971 07/22/38						
US61744YAR99	85,952,658	71,697,573	0.01	0.01	1	1
MS 4.457 04/22/39						
US61746BEG77	80,214,507	104,407,794	0.01	0.02	1	1
MS 4.3/8 01/22/47						
US744320BA94	43,929,886	39,684,035	0.02	0.01	1	-
PRU 3.935 12/07/49						
US74432QCE35	119,103,285	206,185,933	0.05	0.05	1	2
PRU 4.35 02/25/50						
US74432QCF00	99,960,386	149,551,882	0.04	0.04	1	2
PRU 3.7 03/13/51	2,361,906,466	2,386,027,566			28	24
有擔保公司債						
US20030NB172	-	35,381,786	-	-	-	1
CMCSA 3.2 07/15/36						

(接次頁)

(承前頁)

校	實 據	額	金		期	估 已 付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S20030NRU46		\$	\$	\$ 127,061,074	-	0.01	-	1
	CMCSA 3.4 07/15/46								
	US20030NCC39		58,457,627		37,573,174	-	-	1	1
	CMCSA 3.969 11/01/47								
	US20030NCE94		-		126,846,599	-	0.01	-	1
	CMCSA 3.999 11/01/49								
	US20030NCG43		32,234,723		125,746,479	-	0.01	-	1
	CMCSA 4.049 11/01/52								
	US20030NCJ81		67,417,973		32,615,961	-	-	1	-
	CMCSA 3.9 03/01/38								
	US20030NCK54		89,674,295		83,813,103	-	-	1	1
	CMCSA 4.03/01/48								
	US20030NCM11		87,886,175		-	-	-	1	-
	CMCSA 4.7 10/15/48								
	US20030NCN93		-		120,450,455	-	0.01	-	1
	CMCSA 4.95 10/15/58								
	US20030NDL29		55,772,998		56,356,597	-	-	1	1
	CMCSA 2.8 01/15/51								
	US20030NDM02		-		23,907,997	-	-	-	-
	CMCSA 1.95 01/15/31								
	US20030NDQ16		50,539,767		31,600,263	-	-	1	-
	CMCSA 2.65 08/15/62		441,983,558		801,353,488			6	8
無擔保公司債									
	US00131MAK99								
	ALA 3.2 09/16/40		42,327,378		-	0.04	-	-	-
	US01609WAU62		80,360,280		110,029,316	0.04	0.05	1	1
	BABA 4.12/06/37								
	US01609WAV46		90,297,648		144,998,825	0.04	0.06	1	1
	BABA 4.2 12/06/47								
	US01609WAW29		58,922,460		132,734,850	0.03	0.05	1	1
	BABA 4.4 12/06/57								
	US01609WAZ59		23,249,913		-	0.01	-	-	-
	BABA 3.15 02/09/51								
	US01609WBA99		12,695,799		-	0.01	-	-	-
	BABA 3.1/4 02/09/61								
	US023135BF28		-		102,540,647	-	0.02	-	1
	AMZN 3.7/8 08/22/37								

(接次頁)

(承前頁)

股 號	資 質	種 類	全 額		估 計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計 價 值		比 分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S023135B122	AMZN 2 1/2 06/03/50		\$	\$	22,873,407	-	-	-	-
US023135B094	AMZN 2 7 06/03/60		-	-	92,433,325	-	-	-	1
US02364WB096	AMX1MM 4 3/8 04/22/49		67,013,153		90,632,053	0.16	1	1	1
US038222AM71	AMAT 4.35 04/01/47		80,624,972		100,118,880	0.23	1	1	1
US05723KAF75	BHI 4.08 12/15/47		97,447,674		149,224,888	0.23	1	1	1
US10373QB097	BFLN 2.772 11/10/50		52,201,485		31,457,069	0.02	1	1	-
US10373QB046	BFLN 2.939 06/04/51		69,975,370		-	0.03	1	1	-
US10373QB029	BFLN 3.379 02/08/61		70,199,441		-	0.03	1	1	-
US110122DK11	BNY 4.35 11/15/47		51,009,185		-	0.01	1	1	-
US110122DL93	BNY 4.55 02/20/48		35,264,551		-	-	-	-	-
US149123CF65	CAT 3 1/4 09/19/49		76,948,764		33,436,592	0.06	1	1	-
US149123CJ87	CAT 3 1/4 04/09/50		35,125,811		69,486,772	0.03	-	-	1
US191216CW80	KO 2 1/2 06/01/40		45,087,136		23,929,989	0.01	-	-	-
US191216CX63	KO 2 4 06/01/50		57,763,934		131,187,475	0.02	1	1	1
US191216CY47	KO 2 3/4 06/01/60		71,540,355		63,178,778	0.02	1	1	1
US191216DC18	KO 2 1/2 03/15/51		55,413,982		43,351,721	0.02	1	1	-
US191216DL17	KO 3 03/05/51		61,327,605		-	0.02	1	1	-
US209111FY40	ED 3.95 04/01/50		31,433,783		-	0.10	-	-	-
US254687FM36	DIS 2 3/4 09/01/49		57,060,201		54,727,909	0.01	1	1	1

(續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額	金		額		估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S254687FS06			\$ 36,419,010	\$ -			-	-	-	-	-	-
	DIS 4.7 03/23/50												
	US254687FX90			-	30,818,526			-	-	-	-	-	-
	DIS 2.65 01/13/31												
	US254687FY73			55,102,105	37,467,883			0.01	-	1	1	-	-
	DIS 3 1/2 05/13/40												
	US254687FZ49			115,301,437	188,397,189			0.02	0.02	1	1	2	2
	DIS 3.6 01/13/51												
	US254687GA88			52,192,328	90,341,772			0.01	0.01	1	1	1	1
	DIS 3.8 05/13/60												
	US437076BP60			-	56,321,636			-	0.01	-	-	1	1
	HD 3 1/2 09/15/56												
	US437076BS00			53,737,150	70,904,481			0.01	0.01	1	1	1	1
	HD 3.9 06/15/47												
	US437076DX94			95,602,331	153,669,660			0.02	0.02	1	1	2	2
	HD 4 1/2 12/06/48												
	US437076CD22			46,563,089	61,026,484			0.01	0.01	1	1	1	1
	HD 3.35 04/15/50												
	US458140AV20			-	96,302,311			-	0.02	-	-	1	1
	INTC 4.1 05/19/46												
	US458140AY68			46,347,269	59,269,107			0.01	0.01	-	-	1	1
	INTC 4.1 05/11/47												
	US458140BG44			68,974,705	107,797,686			0.02	0.02	1	1	1	1
	INTC 3.734 12/08/47												
	US458140BK55			41,345,335	-			0.01	-	-	-	-	-
	INTC 3.1 02/15/60												
	US458140BM12			76,742,367	-			0.02	-	1	1	-	-
	INTC 4 3/4 03/25/50												
	US458140BN94			115,511,518	190,027,308			0.02	0.03	1	1	2	2
	INTC 4.95 03/25/60												
	US458140BW93			42,269,045	-			0.01	-	-	-	-	-
	INTC 3.05 08/12/51												
	US459200KB68			84,374,902	64,284,891			0.05	0.04	1	1	1	1
	IBM 4.15 05/15/39												
	US459200KC42			76,536,391	104,545,524			0.05	0.07	1	1	1	1
	IBM 4 1/4 05/15/49												
	US532457BT48			-	111,409,938			-	0.04	-	-	1	1
	LLY 3.95 03/15/49												

(接次頁)

(承 續 頁)

批 次	資 產 類 別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S\$324578U11	\$ -	\$ 182,273,244	-	0.06	-	2
	LLY 4.15 03/15/59						
	US\$324578Y33	45,107,362	24,538,098	0.04	0.01	-	-
	LLY 2.1/4 05/15/50						
	US\$398308N88	85,736,431	114,789,585	0.06	0.07	1	1
	LMT 4.09 09/15/52						
	US\$89333YBA29	30,220,165	14,994,639	0.01	0.01	-	-
	MRK 2.35 06/24/40						
	US\$89333YBB02	48,492,325	67,718,620	0.02	0.02	1	1
	MRK 2.45 06/24/50						
	US\$654106AL77	65,488,883	31,783,805	0.06	0.02	1	-
	NKE 3.1/4 03/27/40						
	US\$654106AM50	76,059,471	148,316,423	0.07	0.08	1	1
	NKE 3.3/8 03/27/50						
	US\$67066GAH74	84,550,000	90,380,194	0.09	0.08	1	1
	NVDA 3.1/2 04/01/50						
	US\$68389XBH70	-	49,104,605	-	0.01	-	-
	ORCL 3.85 07/15/36						
	US\$68389XB37	-	129,954,783	-	0.01	-	1
	ORCL 4.07/15/46						
	US\$68389XBP96	-	117,871,945	-	0.01	-	1
	ORCL 3.8 11/15/37						
	US\$68389XBQ79	-	124,776,205	-	0.01	-	1
	ORCL 4.11/15/47						
	US\$70450YAJ29	88,273,904	-	0.30	-	1	-
	PYPL 3.1/4 06/01/50						
	US\$713448DP06	-	49,610,144	-	0.02	-	1
	PEP 3.45 10/06/46						
	US\$713448EM65	-	124,345,822	-	0.04	-	1
	PEP 3.3/8 07/29/49						
	US\$713448EP96	45,267,811	18,675,635	0.02	0.01	-	-
	PEP 2.7/8 10/15/49						
	US\$717081EC37	-	4,373,605	-	-	-	-
	PFE 4.12/15/36						
	US\$717081HD10	-	63,480,997	-	0.01	-	1
	PFE 4.1/8 12/15/46						
	US\$717081EK52	59,697,469	76,901,138	0.03	0.02	1	1
	PFE 4.2 09/15/48						

(續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權 益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	估 己 發 行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S717081EV18								
PFE 4.03/15/49		\$ 52,168,352	\$ 73,414,712		0.02	0.02	1	1
US717081EZ22								
PFE 2.55 05/28/40		77,629,286	66,798,765		0.04	0.02	1	1
US717081FA61								
PFE 2.7 05/28/50		72,950,876	61,817,886		0.04	0.02	1	1
US747525AV54								
QCOM 4.3 05/20/47		102,398,036	129,956,977		0.05	0.06	1	1
US794661AM63								
CRM 3.05 07/15/61		70,265,836	-		0.06	-	1	-
US828807DH72								
SPG 3.1/4 09/13/49		68,102,938	138,688,370		0.19	0.22	1	1
US842400GG23								
EIX 4.04/01/47		37,997,127	32,161,583		0.03	0.02	-	-
US842400GK35								
EIX 4.1/8 03/01/48		68,372,114	63,021,248		0.05	0.03	1	1
US842400GT44								
EIX 3.65 02/01/50		44,588,471	-		0.03	-	-	-
US88032XAH70								
TENCNT 3.925 01/19/38		31,554,445	22,004,588		0.02	0.02	-	-
US88032XAV64								
TENCNT 3.24 06/03/50		81,815,513	147,789,376		0.05	0.12	1	1
US88032XBC74								
TENCNT 3.84 04/22/51		31,584,270	-		0.02	-	-	-
US88032XBD57								
TENCNT 3.94 04/22/61		57,981,117	-		0.03	-	1	-
US882508BD51								
TXN 4.15 05/15/48		53,964,696	89,238,633		0.10	0.11	1	1
US88579YBD22								
MMM 4.09/14/48		78,226,164	71,001,358		0.11	0.05	1	1
US88579YBK64								
MMM 3.1/4 08/26/49		76,627,084	142,961,996		0.12	0.10	1	1
US89153VAV18								
TOTAL 3.461 07/12/49		44,424,646	-		0.04	-	-	-
US89153VAV18								
TOTAL 3.127 05/29/50		42,287,774	-		0.04	-	-	-
US911312BN52								
UPS 3.3/4 11/15/47		63,514,197	84,635,757		0.08	0.07	1	1

(接次頁)

(承 續 頁)

稅 則 章 程	金 額	額	已 發 行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S911312BW51	\$ 58,902,650	\$ -	0.06	-	1	-
UPS 5.3 04/01/50						
US91324PDL31	85,593,126	164,063,972	0.01	0.02	1	2
UNH 4.1/4 06/15/48						
US91324PDQ28	43,649,574	56,660,204	0.01	0.01	-	1
UNH 4.45 12/15/48						
US91324PDT66	61,720,930	29,833,487	0.01	-	1	-
UNH 3.1/2 08/15/39						
US91324PDU30	56,695,019	74,182,208	0.01	0.01	1	1
UNH 3.7 08/15/49						
US91324PDV13	38,662,420	52,792,776	0.01	0.01	-	1
UNH 3.7/8 08/15/59						
US91324PDY51	59,599,049	7,463,961	0.01	-	1	-
UNH 2.3/4 05/15/40						
US91324PDZ27	52,343,316	93,245,171	0.01	0.01	1	1
UNH 2.9 05/15/50						
US91324PEA66	71,799,301	84,629,619	0.01	0.01	1	1
UNH 3.1/8 05/15/60						
USF2893TAT37	75,907,484	163,343,635	0.06	0.10	1	2
EDF 5.09/21/48						
USN82008AM02	-	14,545,116	-	0.01	-	-
SIEGR 3.3 09/15/46						
USN82008AT54	50,005,099	42,707,418	0.03	0.02	1	-
SIEGR 4.2 03/16/47						
USP3143NAZ70	49,814,838	43,208,062	0.03	0.02	1	-
CDEL 4.1/2 08/01/47						
USP3143NB893	57,111,882	17,102,051	0.04	0.01	1	-
CDEL 4.3/8 02/05/49						
USP37466AS18	48,255,209	-	0.15	-	1	-
BMETR 4.7 05/07/50						
USU25497B806	-	31,687,466	-	-	-	-
DIS 6.65 11/15/37						
USU6377MAA81	32,218,844	-	0.04	-	-	-
NATMUT 3.9 11/30/49						
USY68856AV83	121,689,000	166,610,428	0.03	0.05	1	2
PETMK 4.55 04/21/50						
USY68856AW66	96,932,611	210,962,421	0.02	0.05	1	2
PETMK 4.8 04/21/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總	額	全	額	已 發 行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SY6886MAC48								
PETMK 3/404 04/28/61			\$ 55,877,526	\$ -	0.02	1	-	
USY6886MAE04			55,438,544	-	0.02	1	-	
PETMK 2/48 01/28/32								
XS1982113463			78,017,105	83,246,442	0.04	1	1	
ARAMCO 4 1/4 04/16/39								
XS1982116136			70,201,213	99,648,029	0.04	1	1	
ARAMCO 4 3/8 04/16/49								
XS2262853349			26,878,730	-	0.02	-	-	
ARAMCO 3 1/4 11/24/50								
XS2262853422			61,771,560	-	0.05	1	-	
ARAMCO 3 1/2 11/24/70			5,524,741,655	6,812,250,094		66	67	
			8,328,631,679	9,999,631,148		100	99	
債券總計								
銀行存款			51,746,897	72,654,189		-	1	
應收利息			66,327,596	75,884,786		1	1	
應付收益分配			(65,130,005)	(79,296,481)		(1)	(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2,858,761)	(3,494,504)		-	-	
淨 資 產			\$ 8,358,717,406	\$10,065,379,138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陳建偉



會計主管：曾捷芳

永豐證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公債公司債券 B1 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u>\$10,065,379,138</u>	<u>120</u>	<u>\$ 4,610,810,560</u>	<u>46</u>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u>284,795,674</u>	<u>3</u>	<u>307,622,822</u>	<u>3</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21,457,479	-	20,946,354	-
保管費（附註六）	7,711,398	-	6,443,574	-
其他費用	<u>2,579,538</u>	<u>-</u>	<u>2,048,107</u>	<u>-</u>
費用合計	<u>31,748,415</u>	<u>-</u>	<u>29,438,035</u>	<u>-</u>
本期淨投資收益	253,047,259	3	278,184,787	3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072,945,160	13	14,715,886,935	146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1,870,360,202)	(22)	(9,310,640,948)	(92)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	(192,680,107)	(2)	590,561,651	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553,034,328)	(7)	340,913,508	3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134,577,935)	(2)	(767,174,796)	(8)
收益分配（附註九）	(<u>282,001,579</u>)	(<u>3</u>)	(<u>393,162,559</u>)	(<u>4</u>)
期末淨資產	<u>\$ 8,358,717,406</u>	<u>100</u>	<u>\$10,065,379,1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 ICE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指數（ICE10+ Year Core Large CapSingle-A US CorporateIndex）為追蹤之標的指數，藉由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為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外國部分為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國外債券之價值以下列方式評價：

以資產負債表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指數提供者、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另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五) 所 得 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利息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相關規定，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並開立所得憑單。

(六)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以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收盤匯率，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幣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5,306,195		\$ 19,804,510
美 元	USD 594,106.24	16,440,702	USD 1,881,910.02	52,849,679
		<u>\$ 51,746,897</u>		<u>\$ 72,654,189</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0%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5% 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 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 (一) 指數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7% 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結束後之三十日內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 (二) 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 1,000 美元固定費用。

八、上櫃費用

每年上櫃費用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櫃買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九、收益之分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 9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季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三)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 110 及 109 年度之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282,001,579 元及 393,162,559 元。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0 及 109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u>\$ 21,457,479</u>	<u>\$ 20,946,35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803,483</u>	<u>\$ 1,824,710</u>

十一、金融工具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元／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債券			
美元	\$300,965,984.09	27.673	\$ 8,328,631,679
其他資產(註1)			
美元	2,990,937.34	27.673	82,768,208
其他負債(註2)			
美元	17,502.75	27.673	484,35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債券			
美元	\$356,074,178.24	28.083	\$ 9,999,631,148
其他資產(註1)			
美元	4,584,066.89	28.083	128,734,344
其他負債(註2)			
美元	35,096.67	28.083	985,620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

註2：其他負債係包含包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
債券ETF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債券金融債券 EIT 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成本—110 年 12 月 31 日 214,332,989 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232,368,362 元）（附註三）	\$	220,250,619	98	\$	231,893,424	98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4,070,806	2		3,789,507	2
應收利息（附註三）		4,413,500	2		5,887,336	2
其他資產		2,717	-		131,144	-
資產合計		<u>228,737,642</u>	<u>102</u>		<u>241,701,411</u>	<u>102</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57,580	-		60,592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3,022	-		24,231	-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九）		3,812,970	2		4,587,531	2
應付費用、稅捐		15,448	-		29,993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4,009,020</u>	<u>2</u>		<u>4,802,347</u>	<u>2</u>
淨 資 產	\$	<u>224,728,622</u>	<u>100</u>	\$	<u>236,899,064</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5,691,000</u>			<u>6,191,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39,4884</u>		\$	<u>38,2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	資	種	額	全		額		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券—按市價計值											
金融債券											
	CND100007NT5			\$ 14,838,552	-	-	-	-	-	6	-
	SD8C 5.24 07/04/29 (140217)										
	CND10000L7C4			-	18,800,753	-	-	-	-	-	8
	SD8C 4.88 02/09/28 (180205)										
	CND10000LNZ6			-	18,795,191	-	-	-	-	-	8
	EXIMCH 4.89 03/26/28 (180310)										
	CND100010GW7			-	18,449,451	-	-	-	-	-	8
	ADBCH 4.65 05/11/28 (180406)										
	CND100011220			-	17,788,160	-	-	-	-	-	8
	SD8C 4.04 07/06/28 (180210)										
	CND10001WKZ7			17,795,416	21,359,326	-	-	-	-	8	9
	SD8C 3.48 01/08/29 (190205)										
	CND10001X8C7			18,116,429	17,370,926	-	-	-	-	8	7
	ADBCH 3.3/4 01/25/29 (190401)										
	CND100029N10			18,207,254	21,905,378	-	-	-	-	8	9
	EXIMCH 3.86 05/20/29 (190310)										
	CND100029N93			18,013,520	17,281,038	-	-	-	-	8	7
	SD8C 3.65 05/21/29 (190210)										
	CND10002D282			18,002,891	21,694,679	-	-	-	-	8	9
	ADBCH 3.74 07/12/29 (190406)										
	CND10002GGR3			17,743,147	21,278,021	-	-	-	-	8	9
	SD8C 3.45 09/20/29 (190215)										
	CND10002RWH8			17,225,569	16,508,625	-	-	-	-	8	7
	SD8C 3.07 03/10/30 (200205)										
	CND10003BX04			17,265,954	20,661,876	-	-	-	-	8	9
	SD8C 3.09 06/18/30 (200210)										
	CND10003RVZ0			18,029,925	-	-	-	-	-	8	-
	SD8C 3.7 10/20/30 (200215)										
	CND10003VYQ5			18,132,130	-	-	-	-	-	8	-
	EXIMCH 3.74 11/16/30 (2003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權 益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ND1000446L3	\$ 13,559,608	\$ -	-	-	6	-
SDBC 3.66 03/01/31 (210205)	13,320,224	-	-	-	6	-
CND1000484F6	220,250,619	231,893,424	-	-	98	98
SDBC 3.41 06/07/31 (210210)	-	-	-	-	-	-
銀行存款	4,070,806	3,789,507	-	-	2	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07,197	1,216,133	-	-	-	-
淨 資 產	\$224,728,622	\$236,899,064	-	-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源傑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債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36,899,064	105	\$1,671,284,620	705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7,943,308	4	29,973,118	13
其他收入	1	-	-	-
收入合計	7,943,309	4	29,973,118	1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671,680	1	2,379,466	1
保管費（附註六）	268,559	-	951,697	1
其他費用	300,696	-	636,627	-
費用合計	1,240,935	1	3,967,790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6,702,374	3	26,005,328	1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9,210,725	9	58,467,401	2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8,355,048)	(17)	(1,535,510,724)	(648)
已實現資本損益	2,107	-	60,931,536	2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6,392,568	3	(4,665,736)	(2)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1,673,501	1	(22,674,490)	(10)
收益分配	(7,796,669)	(4)	(16,938,871)	(7)
期末淨資產	\$ 224,728,622	100	\$ 236,899,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 ICE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 (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 為追蹤之標的指數，藉由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為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外國部分為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國外債券之價值以下列方式評價：

以資產負債表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指數提供者、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另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五) 所得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利息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相關規定，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並開立所得憑單。

(六)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以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收盤匯率，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幣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1,678,850		\$ 828,332
離岸人民幣	CNH 550,366.94	<u>2,391,956</u>	CNH 686,533.22	<u>2,961,175</u>
		<u>\$ 4,070,806</u>		<u>\$ 3,789,50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2%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一) 指數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各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7% 計算，之後則為各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結束後之三十日內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二) 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 1,000 美元固定費用。

八、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櫃買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九、收益之分配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5 月、11 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半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半年之可分配收益。

(三)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 110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為 7,796,670 元，與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收益分配金額 7,796,669 元相差 1 元，係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發放數留待分配。本基金 109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為 16,938,871 元。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0 及 109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 671,680	\$ 2,379,466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 57,580	\$ 60,592

十一、金融工具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債 券</u>			
離岸人民幣	\$ 50,677,622.04	4.346112	\$ 220,250,619
<u>其他資產(註)</u>			
離岸人民幣	1,565,869.79	4.346112	6,805,445

		109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債 券</u>				
離岸人民幣	\$ 53,763,299.90	4.313229	\$	231,893,424
<u>其他資產(註)</u>				
離岸人民幣	2,051,481.76	4.313229		8,848,511

註：其他資產係包含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

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 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 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 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拾、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四) 基金遇有合計佔基金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
- (五)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六) 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三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 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拾壹、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指數 (ICE 10+ Year Core Large Cap Single-A US Corporate Index) 及 ICE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 (ICE BofAML 7-10 Year China Policy Bank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永豐投信針對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產品」)使用之。永豐投信及產品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永豐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永豐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永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永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否認任何包含指數、指數資料和該指數及資料所含、相關或衍生之資料 (「指數資料」) 之明示和／或默示保證和聲明，包括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使用適合性之任何保證。ICE Data 和其供應商不須負擔有關指數和指數資料適合性、正確性、適時性或完整性之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該指數和資料均按「原狀」提供，且於用時應自負風險。

拾貳、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09,550.00 億美元(2020)
經濟成長率	-3.30% (2020)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英國、德國
主要輸出品	資本物品、工業用品和材料、生活消費品、汽車及零部件
主要進口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
主要輸入品	生活消費品、資本物品、工業用品、原油、汽車及零部件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美國經濟依然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是世界第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菸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也是已開發國家第一大農業國，具備農業生產的優良條件：世界第四大河密西西比河縱貫南北，平原面積占國土面積的近一半，耕地面積佔世界的十分之一；緯度適中，國土遼闊，三面臨海(西臨太平洋、東臨大西洋、南臨墨西哥灣)，氣候類型齊全經濟發達，農業生產技術先進；交通發達；農作物品種優良等。美國的小麥、大豆、玉米、棉花、菸草、肉蛋奶產量均名列前茅，其中小麥產量佔世界的近十分之一；大豆和玉

米均佔40%左右。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本土並沒有熱帶分布，因而需要大量進口可可、咖啡、天然橡膠、香蕉等熱帶作物。

美國工業產品主要包括了汽車、飛機和電子產品。美國是飛機、鋼鐵、軍火和電子器材的主要輸出國。美國也有發達的旅遊業，排名世界第三。

2. 主要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生技醫療

全球生技產業的發展趨勢緊繫於北美洲的產業脈動，美洲生技公司多集中於美國加州，且形成多個生技聚落，新英格蘭區、加州舊金山灣區和加州聖地牙哥等區，在當地均有強有力的學研機構作技術支援，能夠將科學的發現進行初步的商品化，外加上活躍的創投業者，提供資金的支持，更加鞏固美國生技產業的競爭優勢。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類別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無

三、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紐約證交所	2974	2823	24480	26233	N/A	N/A	N/A	N/A
那斯達克證交所	3140	2933	13002	19060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FE、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紐約證交所	13913.03	14524.80	9305	26177	9305	26177	N/A	N/A
那斯達克證交所	8972.60	12888.30	26375	31094	15910	24924	10465	6170

資料來源：WFE、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紐約證交所	N/A	N/A	20.21	32.19
那斯達克證交所	30.61	31.3	22.65	23.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中國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人民幣101兆5986億元(2020年)
經濟成長率	2.3% (2020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越南、印度、英國、臺灣
主要輸出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膠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韓國、美國、臺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西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膠、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Global Trade Atlas

202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破百兆人民幣元大關，比上年增長2.3%。按照年平均匯率折算，2020年中國GDP約14.73萬億美元，占世界經濟的比重約17%。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第一大工業國、第一大農業國和第二大服務業國。中國是製造業第一大國和世界最大貿易國（最大出口國和第二大進口國），超過200多種製品產量和出口量排行首位、數十種出口產品占世界70%以上。中國大陸國前五大貿易夥伴依次為東協、歐盟、美國、日本和韓國，中國經濟成長仰賴投資和出口收益，2010年後成長明顯趨緩，中國政府為此調整經濟結構，改以消費帶動經濟成長。中國政府目前致力於提升中國內地製造業的價值鏈，預計為國內增長提供更大貢獻，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使沿海工廠向內遷移，已進行內需消費的帶動，並且將中國經濟由過去的出口導向，進而轉型到內需消費帶動經濟增長，未來將持續進行產業改革，改善目前重工業、高污染為主的產業結構，轉型到附加價值高之服務產業。大陸國內市場銷售增長快，城鄉消費旺盛。中國2020年以前GDP 主要的支撐力道將來自於城鎮化的發展以及人均所得提升兩個焦點。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已全面進行深化改革和經濟轉型，以實踐小康社會、提升戰略性新興產業、經濟貿易自由化、和促進消費以及實踐城鎮化以擴大內需為未來發展的方向，其中城鎮化將成為拉動中國經濟未來發展的引擎，人口城鎮化將形成支撐中國發展轉型的動力；城鎮化的好處在於可提高農民工的收入，帶動消費成長，而城鎮化的同時亦將帶動基礎建設的增長。

2. 產業概況

(1) 電子商務行業

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觀察大陸網購市場，呈現以下四大趨勢：

- 品質消費：從價格轉換成價值，品質電商崛起
- 綠色消費：成消費領域新戰場
- 社交電商：分享提升體驗
- 特賣閃購：放大流量紅利

網購模式近年受到歡迎，許多使用者期待因此購得價廉物美的產品，閃購模式使活躍使用者數和訂單快速成長，客戶忠誠度也提升。大陸電子商務經過近20年發展，在提升市場資源配置水準、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動貿易便利化等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成長為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2) 新能源汽車行業

中國石油對外依存度接近60%，其中汽車是主要的石油消耗行業，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石油消耗占比持續提升。綜合考慮國家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壓力、以及對於轉型期經濟的拉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已上升至國家戰略，推廣力度不斷超越預期。尤其現階段處於推廣初期，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購置稅減免、用電補貼、加速充電設施建設等推廣政策，從購車、用車、基礎設施等環節全面提高，其相比傳統汽車的經濟性、便利性，促進產業快速發展。結合成本、商業模式以及政策支援力度，目前新能源汽車在四大領域具有一定的競爭力：1) 新能源公車；2) 新能源乘用車；3) 城市物流車、專用車等；4) 微型電動汽車。

(3) 金融融保險業

全球投資者需要人民幣資產，需要創造更多的金融工具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證券業在大陸地區金融的發展體系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例如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重慶區域金融中心等等建設，將可促進大陸地區股權發行和交易市場、亦帶動債券市場、新金融商品市場的發展和創新。

(4) 石化產業

大陸地區正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加快發展的歷史階段，石油產品需求仍快速的增長，為大陸地區煉油工業的發展提供了廣大的市場空間。未來幾年大陸地區煉油能力將大幅增長，而全世界新開發的陸地油田數持續減少，勘探難度也增加，為得到更多的油氣資源，海洋油田服務公司也將受益於此。

(5) 機械工業

智能製造開始起步，在相關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大陸傳統製造領域的數位化改造持續進行，涵蓋企業生產、運營、管理全過程的資訊化建設步伐加快。同時融合了互聯網、雲計算等資訊技術，現代傳感技術，高精度控制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的智能製造已在部分領域開始起步。以工業機器人為例，據大陸機器人產業聯盟統計數據顯示，大陸已連續三年成為全球第一大工業機器人消費市場。其中，搬運是機器人的首要應用領域，特別是在鑄造等工況條件較為惡劣的領域，工業機器人的使用量迅速攀升。預計2021年機械工業將延續上年趨穩向好的態勢，行業運行保持平穩成長，但增速將減緩。

(6) 醫療照護產業

大陸醫療照護（醫療護理）產業包括具體包括長照服務、健康諮詢、保健服務、醫藥保健產品、營養保健食品、醫療保健器械等多個與人類健康緊密相關的服務及產業。與傳統的健康產業相比，提供的不單是醫療產品，而是健康生活解決方案，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隨著大陸民眾生活水準與健康意識的普遍提高，對於醫療照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正持續增加，且逐漸從對患病人群擴展到對健康人群的服務，醫療健康產業園、醫療養護社區也將迅速興起。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貨幣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18	6.2693	6.9758	6.8785
2019	6.7042	7.1565	6.9957
2020	6.5152	7.1800	6.52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75	1,800	5,106	6,976	15,368	20,378	1,466	2,029
深圳證券交易所	2,208	2,354	3,409	5,239	1,103	2,629	4,687	6,457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50.12	3,473.07	39,521	54,334	7,933	12,871	31,588	41,463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430.77	14,470.68	15,116	17,059	11,458	18,826	3,658	5,601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4.88	197.85	14.55	16.76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0.65	398.65	26.15	34.51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中國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1. 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180日。在掛牌日前3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2. 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3. 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月份結束之日起60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20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2002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4. 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11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45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15 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至15:00為連續競價時間。
3.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1000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4. 收費標準：
A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069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双向）；印花稅為成交金額的0.1%（双向）。
B 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2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双向）。
5.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6. 漲跌幅度：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7.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1個工作天。
8.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五）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QFII額度投資；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所有香港投資者與海外投資者都可以被允許透過這個機制交易在上海聯交所上市並符合條件之股票。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B股，以港幣投資深圳B股。
2. 外國人在大陸地區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